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林倍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1856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UNFGU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送考試院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以及專案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（空白格式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11053730221號及同年9月23日部法二字第1105387613號等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另重申各機關學校如擬提報專案考績案件，仍應先完備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之相關程序後，始得簽報本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09/28 16:18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08896750

(2021/09/29)

